

上訴案號： 218/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10月7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公共危險罪
- 持有禁用武器罪

裁判書內容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公共危險罪中所說的是一種抽象的危險，法律並不要求它是一種具體的、已經產生的或是針對某個特定對象的危險。

持有禁用武器罪屬於公共危險罪，其侵害的法益是公共安全，從其性質來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18/2004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被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PCC-009-04-1 號

一、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在澳門檢察院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庭的合議庭審理了第 PCC-009-04-1 號的刑事案，並已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60 至 61 頁後幅的合議庭裁判書原文):

“1.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

甲，男，未婚，工人，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 XXX，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於中國廣西省，父母名分別為 XXX 和 XXX，在澳門無固定居所，其中國內地住址為 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指控事實：

2003年12月嫌犯進入澳門特區後某日在大三巴附近的一家商店中以澳門幣貳拾伍元購得一把“三羊”牌不銹鋼刀。

該刀全長30厘米，其刀鋒長達20.5厘米。

嫌犯購買此刀為在澳門實施搶劫行為。

2003年12月31日凌晨三時左右，嫌犯攜此刀在澳門仙德麗街和鄭觀應大馬路交界處附近尋找搶劫目標時被警員所截獲。

嫌犯在明知和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攜帶刀鋒長度超出法定標準之刀具，並不能作出合理之解釋。

嫌犯也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嫌犯以實行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及第77/99/M號法令第1條第1款e)項之規定，構成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

2. 審判聽證：

訴訟程序合規則性。

本案經聽証後，下列層經證明之事實：

2003年12月嫌犯進入澳門特區後某日在大三巴附近的一家商店中以澳門幣貳拾伍元購得一把“三羊”牌不銹鋼刀。

該刀全長30厘米，其刀鋒長達20.5厘米。

嫌犯購買此刀為在澳門實施搶劫行為。

2003年12月31日凌晨三時左右，嫌犯攜此刀在澳門仙德麗街和鄭觀應大馬路交界處附近尋找搶劫目標時被警員所截獲。

嫌犯在明知和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攜帶刀鋒長度超出法定標準之刀具，並不能作出合理之解釋。

嫌犯也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嫌犯未婚，是一位工人，月薪為人民幣 500 元。

嫌犯沒有承認有關事實及為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本院在綜合分析了嫌犯的口供，證人證言及案卷內的有關書證等證據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b) 項宣讀載於卷宗第 11 及 12 頁由嫌犯在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3. 根據證明之事實，嫌犯清楚知道及認識該等工具的特徵及性質，並未能說其持有上述工具作解釋，而當時亦未具持有之理由，其行為已觸犯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

4. 根據一九九五年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因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5.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本院認為，緩期執行有關的刑罰不足以獲得阻嚇犯罪作用達到刑罰的目的，鑑於嫌犯為重犯，因此監禁執行刑罰是合理的。

6.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本法院裁定控訴書內容完全成立，判處嫌犯以實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

判處嫌犯負擔三個計算單位的司法實、各項負擔及澳門幣 500 元的律師辯護費。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的規定，判處嫌犯支付澳門幣 500 元。

扣押物則撥歸本特區所有。

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

移送嫌犯到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94 至 96 頁後幅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作出如下總結和請求：

“1.) 合議庭法官判處嫌犯兩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 2.) 在兩年至八年之間具體量刑時, 判刑過重。
- 3.)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 40 條第一款的規定。
- 4.)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 65 條的規定。
- 5.) 針對一般預防方面, 既然法益已受侵犯, 應以前瞻性角度看, 故此, 量刑基本點應偏低。
- 6.) 針對特別預防方面, 在具體個案中, 上訴人雖無向合議庭承認控罪, 但在該卷宗上訴過程中, 上訴人已承認表示其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凌晨三時左右, 攜刀在澳門仙德麗街和鄭觀應大馬路交界處附近尋找搶劫目標, 但搶劫未成功已被警員所截獲, 上訴人現時承認所作的行為是違法的, 以及重視法院的審判、勇於承擔和後悔等態度, 對於有否帶來不幸的受害者, 在該卷宗並無受害人, 所以合議庭的判刑應以以這方面去考慮。
- 7.) 合議庭的裁判應以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去考慮, 在最後判刑時, 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找到一個平衡點, 而這個平衡點應低於兩年九個月。
- 8.)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 65 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 上訴人的“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 以及行為人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符合澳門刑法典 65 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 理應在量刑時考慮, 以把罪過點降低。
- 9.) 在刑幅二年至八年間具體量刑應低於二年九個月, 才符合刑法典 40 條第一款和 65 條的規定。
- 10.) 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法官考慮上訴人具有上述特別情節, 重新對上訴人訂出適合之刑罰。

綜合所述, 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 並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 廢止合議庭裁判並判上訴人較輕之徒刑。”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本案卷宗第 98 頁作出了如下回覆：

“嫌犯在上訴書中指出上訴所針對之合議庭裁判判刑過重。

在上述案件中，嫌犯因犯《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e 項規定之持有禁用武器罪，被法院判處 2 年零 9 個月實際徒刑。

上述持有禁用武器罪的法定刑為 2 至 8 年徒刑。

《刑法典》第 40、65 條對刑罰的目的和量刑規則作出了規定。

在本案中，嫌犯持有禁用武器之目的是進行搶劫。

在審判中嫌犯未承認其犯罪事實，故無從考察其有無悔悟。

嫌犯為初犯。

刑罰的目的是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歸社會。

持有禁用武器罪侵犯的法益為公共安全，故法律規定了較高的法定刑起點，而上訴所針對之裁判所適用之刑罰是在起點範圍內(2 年-3 年內)。此外，已證事實表明嫌犯意圖持刀搶劫，此亦表明嫌犯比一般性持有禁用武器之行為具有更高的罪過程度，這一點須在量刑上體現出來。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及暴力犯罪(如搶劫罪)歷來為立法者及公眾所關注之重點，而法官在量刑時亦須考慮對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及暴力犯罪之人適用刑罰的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之功效，同時與非具暴力成份之犯罪有所區別。

綜合考量卷宗已有之資料，本院認為，法官在量刑時均考量了上述因素，故在量刑時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之缺陷。

因此，建議上訴審法院否決上訴之請求，並維持原判。”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駐本中級法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10 至 111 頁後幅的意見書中，實質表示不贊同上訴理由闡述書

的法律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及後，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上訴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上訴人的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

現須對上訴作出決定。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原審法庭的量刑有否過重？**

就這問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所有相關材料後，認為應在此實質採納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以下法律意見：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甲以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時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及第 65 條的規定為理由，認為判處其兩年零九個月徒刑的刑罰過重。

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表示的一樣，我們不能

同意上訴人的看法。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通常情況下我們將刑罰目的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種：前者作為刑罰的首要目的，不單是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而亦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人們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後者則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汲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分析本案具體情況，我們看不出原審法院在對上訴人科處兩年零九個月的徒刑時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相反的是，法院正是以對犯罪的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作為出發點來處罰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行為。

在具體刑罰的確定(即量刑)方面，法院應遵守《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

“一. 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 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三. ……”。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慮到了《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訂立的標準，尤其是對上訴人所犯罪行可適用的刑罰幅度、上訴人犯罪前後的表現及犯罪的情節等。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上並無違反法律規定或不當之處。

簡單地說，可將具體刑罰的確定分為三個步驟：定出可適用於行為人實施的犯罪的刑罰(可科處的刑罰)；在有關刑幅範圍內定出具體適用的刑罰；有些情況下還需選擇刑罰的種類(比如是否決定以罰金代替徒刑，是否將所適用的徒刑緩期執行等)。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人觸犯了《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及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對該犯罪行為可適用的刑罰為兩年至八年的徒刑。

在具體量刑時，原審法院應在法律所規定的刑幅範圍內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有關規定，確定應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

首先，上訴人是在故意的情況下持有禁用武器，雖明知及清楚了解有關刀具的特徵及性質，仍將之隨身攜帶，以供實施搶劫行為之用，並在本澳街頭尋找搶劫目標時被警方截獲。由此可知，上訴人在主觀過錯方面，實施犯罪行為的故意程度較高。

其次，除了初犯之外，上訴人並不具備任何可從輕處罰的情節。被上訴的判決書中顯示，上訴人沒有承認相關的犯罪事實，因此更談不上他對所實施的行為有悔悟的表示。雖然上訴人聲稱已對所犯罪行及在初級法院審訊過程中沒有承認有關事實深感後悔，但其真實性並未得以證明。另外，案件中也不存在

任何證據材料顯示上訴人在犯罪目的或動機方面值得法院考慮減輕處罰；相反，上訴人是為實施搶劫行為而持有禁用武器，其行為應受到較嚴厲的處罰。

再次，持有禁用武器罪屬於公共危險罪，其侵害的法益是公共安全，從其性質來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雖然上訴人持有的不是槍支或爆炸性物質，但持有刀具的行為本身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眾所周知，公共危險罪中所說的是一種“抽象”的危險，法律並不要求它是一種具體的、已經產生的或是針對某個特定對象的危險。持有禁用武器的行為因其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和對公眾或個人造成的嚴重危害而應受到制裁。因此我們不能同意上訴人認為其行為沒有侵犯任何受害人及對相關法益的危害性相對較低的看法。而且在本案中，上訴人雖然未開始實施搶劫行為，但如果不是在尋找目標時被警方及時截獲，極有可能造成損害某特定對象的生命或財產安全的嚴重後果。

眾所周知，在本澳現實情況中，持有禁用武器是較常見的犯罪，對社會及個人安全的危害性也較大，因此有必要嚴厲打擊。

我們相信，無論是從特別預防還是從一般預防的角度來說，對上訴人處以實際執行的徒刑是有必要的，而且兩年零九個月的具體刑罰也屬適當，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

如此，根據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上述觀點，本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嫌犯甲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壹千圓的司法費和其義務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柒佰圓辯護費。

命令把本裁判書的複印本透過獄方交予上訴人甲本人，好讓他知悉其內容(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和第 101 條第 1 款的規定)。

澳門，2004 年 10 月 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